

「稅務相關法規概要及租稅申報實務(II)」增補資料

頁數、更正位置	原內容	更正後內容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P9-101	<p>旅費（國際機票費用）：購票憑證並非可主張扣抵之合法憑證。</p>	<p>*此處為補充說明。 *按營業稅法§33 規定，營業人以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者，需以「購買貨物或勞務時，所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」作為依據。 *本題國際機票旅費： (1)國際運輸事業的運送人如果是因為國內運送至國外而收取的運費，屬於外銷勞務零稅率，對於勞務買受人而言並未取得進項稅額。 (2)國際運輸事業的運送人如果是因為國外運送至國內而收取的運費，非屬我國營業稅的課稅範圍，對於勞務買受人而言亦未取得進項稅額。 *故解析所稱「購票憑證並非可主張扣抵之合法憑證」是指營業人並未取得營業稅法§33 所規定之可合法主張稅額扣抵權的憑證。 *可併參本書 P9-44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P9-101	<p>*為支出項目的用語誤植。 Step 3(1)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59 1373 1326 1765"> <tr> <td></td> <td colspan="2">考慮不得扣抵比例前的可扣抵進項稅額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 colspan="2">（=應依比例計算的可扣抵進項稅額）</td> <td>不得扣抵進項稅額</td> </tr> <tr> <td>支出項目</td> <td>與進貨或費用有關</td> <td>與取得固定資產有關</td> <td>（營§19I）</td> </tr> <tr> <td>略</td> <td>略</td> <td>略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購買國外貨物 （=進口貨物）</td> <td>303,000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合計</td> <td>\$307,600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考慮不得扣抵比例前的可扣抵進項稅額				（=應依比例計算的可扣抵進項稅額）		不得扣抵進項稅額	支出項目	與進貨或費用有關	與取得固定資產有關	（營§19I）	略	略	略		購買國外貨物 （=進口貨物）	303,000			合計	\$307,600			
	考慮不得扣抵比例前的可扣抵進項稅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（=應依比例計算的可扣抵進項稅額）		不得扣抵進項稅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支出項目	與進貨或費用有關	與取得固定資產有關	（營§19I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略	略	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購買國外貨物 （=進口貨物）	303,0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計	\$307,6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P9-103	<p>*僅為第三小題解答彙總的數字誤植，內文計算無誤。</p> <p>解答彙總—</p> <p>第二小題—本期不得扣抵比例 40%</p> <p>第三小題—本期進口貨物應納稅額 \$30.3萬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